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08

受文者：期貨商輔導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003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業務規則第4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6條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0602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期貨商作業效率及便利交易人業務申辦，放寬已填具委任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人，亦得使用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變更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6條第2項各款及戶籍資料以外之開戶資料。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期貨商對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委託人，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若委託人回覆有異常狀況時，期貨商應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拒絕委託人之變更申請。
 - (二) 委託人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書面及電子文件（含log），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期貨商開戶經辦人員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各部門、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六條 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其委託。</p> <p>委託人申請變更下列各款開戶資料時，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出具授權書並憑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委託人依規定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則由代理人持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 二、新增或變更受任人，但終止委任不在此限。 三、新增或變更第五十四條所定委託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 四、新增或變更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 <p>委託人申請變更前項各款以外開戶資料時，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書件應由委託人親自簽</p>	<p>第四十六條 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不得接受其委託。</p> <p>委託人申請變更下列各款開戶資料時，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出具授權書並憑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委託人依規定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則由代理人持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 二、新增或變更受任人，但終止委任不在此限。 三、新增或變更第五十四條所定委託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 四、新增或變更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 <p>委託人申請變更前項各款以外開戶資料時，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書件應由委託人親自簽</p>	<p>為提昇期貨商作業效率及便利交易人業務申辦，參酌現行放寬委託人已填具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者，委託人得以簽署電子文件方式申辦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寄送作業等案之作業方式，除本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開戶資料，因涉及委託人重大權益，需親自臨櫃辦理變更，以及變更戶籍地址需臨櫃或書面辦理外，其餘開戶資料變更，放寬已填具委任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人，亦得使用簽署電子文件方式申辦，惟期貨商對於前揭開放措施，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爰修訂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條文。</p>

蓋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或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但申請變更戶籍地址僅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或依前項規定親自辦理。

期貨商對於已填具委任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人，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變更第二項各款及戶籍地址以外開戶資料者，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

期貨商於查證無誤後辦理開戶資料變更，並使用電腦連線作業辦理變更記載。

蓋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委託人未填具委任授權書者，並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但申請變更戶籍地址僅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或依前項規定親自辦理。

期貨商於查證無誤後辦理開戶資料變更，並使用電腦連線作業辦理變更記載。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08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50003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修訂期貨交易人註銷帳戶作業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期貨交易人註銷帳戶之作業方式，為提供交易人服務之便利性並衡酌保障交易人權益，於交易人帳戶已結清（無未平倉部位及無保證金餘額等）之前前提下，除由本人親自至原開戶營業處所辦理外，修訂期貨交易人註銷帳戶作業方式如下：

(一) 期貨交易人得以書面申請（通訊）註銷帳戶：應由期貨交易人本人填妥註銷開戶申請書、簽蓋原留印鑑或簽名樣式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寄至原開戶營業處所。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收到申請書後，應核驗身分證影本及原留印鑑或簽名樣式，致電期貨交易人，確認係本人提出申請無誤後，辦理註銷帳戶作業，並留存電話錄音紀錄至少2年。

(二) 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申請註銷帳戶：期貨交易人未有填具委任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之情形者，或期貨交易人已填具委任授權書授權他人從事期貨交易，經評估同意且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者，期貨交易人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申請註銷帳戶。期貨商收到申請書後，應由原開戶營業處所之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

助人致電期貨交易人，確認係本人提出申請無誤後，辦理註銷帳戶作業，並留存電話錄音紀錄至少2年。

(三) 期貨交易人得至期貨商或其委任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任一分公司營業處所申請註銷帳戶：應由期貨交易人本人填寫註銷開戶申請書並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辦理，若係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出示代理人本人及交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辦理。期貨交易人於期貨商開戶者，得至同一期貨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申請註銷帳戶；期貨交易人於受委任之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者，得至同一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分公司營業處所申請註銷帳戶，並得至委任之同一期貨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申請註銷帳戶。受理之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核對交易人身分，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其主管確認後，將交易人申請註銷帳戶資料轉送交易人原開戶營業處所，原開戶營業處所之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再致電期貨交易人，確認係本人提出申請無誤後，辦理註銷帳戶作業，並留存電話錄音紀錄至少2年。

(四) 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以上述3種方式申請註銷帳戶之期貨交易人，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電話向期貨交易人確認；若期貨交易人回覆有異常狀況時，應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拒絕期貨交易人之註銷帳戶申請。期貨交易人申請註銷帳戶之書面及電子文件（含log），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

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就上述作業方式如有更嚴格之內部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如有不足者，應依上述作業方式增訂之。
三、本公司103年4月22日台期交字第1030001042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博仲
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各部門、記者
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